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河南省实验小学

乙方名称：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实验小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实验小学院内
3.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签约合同价款为经发包方清标后确定的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工程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安全义务：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 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的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8)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9) 因承包人质量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主动承担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河南省实验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新华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15802195P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6号

电话：0371-659359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008904545

承包人：河南全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0LA2W09

地址：滑县焦虎镇人民政府院内

电话：1991372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30800000275

1702020609008904545